

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

兰新财行〔2025〕85号

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 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 (第二批)的通知

新区企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中心: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4〕90号)有关要求和新区农水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第二批)的函》确定的资金分配计划,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下达你们中心(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转移性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2 农林水支出—农业生产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财农〔2023〕80号）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要求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二、请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和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5号）的规定和要求，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详见附件2），结合具体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接文后，请及时做好兰州新区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项目库申报、审核及资金下达工作。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二批）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抄送：兰州新区审计局、财政金融和国资局预算科、监督和绩效管理科
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

共印 8 份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	备注
1	兰州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3	原中川园区
2		1.64	原西岔园区
3	兰州新区项目建设中心	12.263	原秦川园区
合计		15.926	

注：项目库命名：甘财农（2024）90号—XX中心—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第二批）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二批）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926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中央补助15.926万元，其中分配企业服务中心3.663万元（原中川园区1.855万元，原西岔园区1.808万元）、项目建设中心12.263万元（原秦川园区12.263万元）。	
	省级资金		0	
	本级资金		0	
年度目标	新增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相关的各类农机具90台套、受益户数≥63户；农机装备水平显著提高，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3%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90台（套） 项目建设中心≥80台（套），企业服务中心≥10台（套） 其中：原中川园区≥8台（套）、原西岔园区≥2台（套）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63（户） 项目建设中心≥55户，企业服务中心≥8户， 其中：原中川园区≥6户、原西岔园区≥2户；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3%
			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机者满意度	≥90%

